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呂侑軒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39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491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090904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、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案，請各校務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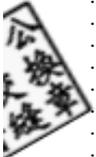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4條規定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
- 二、次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……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。……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。」
- 三、現職教師不得在外從事補習、兼職等私人商業行為，上述法令已有明定，本府亦多次宣導在案；時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，室內群聚空氣不流通、未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易成為防疫破口，導致群聚感染風險。
- 四、請各校強宣導所屬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及兼職等規定，本府將加強查察現職教師違法補習及兼職等情事，若查證屬實者將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公立高級

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議處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、呂侑軒督學、陳淑娟督學



裝

訂

線

